

# 淄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4 期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

## 【区政府文件】

- 批转淄川区审计局关于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的通知  
(川政字〔2022〕72 号) ..... (1)
-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川政字〔2022〕73 号) ..... (5)
- 关于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淄博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情况审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川政字〔2022〕74 号) ..... (8)
- 关于印发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字〔2022〕88 号) ..... (10)
- 关于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川政字〔2022〕89 号) ..... (27)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淄川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2〕36 号) ..... (30)



# 淄川区人民政府 批转淄川区审计局关于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的通知

川政字〔2022〕7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淄川区审计局关于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和区委审计委员会工作安排，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审计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审计部门要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紧紧围绕推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六稳”“六保”工作任务落实落地持续发力，认真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 二、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低效无效

开支，进一步强化财政预算刚性约束。财政部门要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强化财政运行分析和监测，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 三、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

要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强化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主体责任、主管部门整改落实监管责任，对审计发现问题逐项研究、逐一整改，同时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针对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研究解决措施，推动行业系统全面整改，提升治理能力。区政府督查室要重点督查审计整改情况，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在 10 月底前报区审计局，区审计局要对审计报告所提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向区政府专题报告，并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代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审计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巡察等单位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贯通协作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8 日

# 淄川区审计局关于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

区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山东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山东省审计厅 2021 年度财政审计工作总体方案》，我局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5 月 30 日对我区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等情况进行了审计。主要审计了区财政局具体组织的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金融监管局 8 个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 一、审计工作的基本情况

2021 年的区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市委及区委审计委员会要求，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大重大政策落实落地、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审计结果表明，2021 年区级各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统筹安排支出，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全区经济平稳发展，区级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支持经济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及延长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 11.23 亿元。落实厚植本土企业十条政策等涉企扶持资金 7146 万元。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向 526 户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 3.11 亿元，向 70 余家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担保 3.2 亿元。

——财政综合保障更加有力。健全税收保障机制，适时调整建陶行业纳税标准，跟进高速路等市区重点项目纳统监管，抓好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税收治理，全年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税收比重达 78.8%，比上年提高 1.89 个百分点。

——重点支出得到更好保障。统筹整合 34 项涉农资金 6.65 亿元，重点支持实施 37 个乡村振兴项目，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3.83 亿元，全区教育、卫生、社保和就业等支出分别增长 7.39%、3.7%、13.37%。2021 年，民生类支出达到 37.8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92%。

## 二、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 （一）决算草案编制情况

2021 年决算草案反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7.59 亿元，总支出 64.4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18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5.81 亿元，总支出 63.2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58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4.90 亿元，

总支出 44.1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77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89 亿元，总支出 2.8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02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9.65 亿元，总支出 9.44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2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92 亿元。

### （二）财政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年初预算收支编制不完整。全区年初预算收支未包含上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收入支出情况，如教育、医疗、社保等部门的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支情况未在年初预算中反映，未全面纳入年初预算管理。

2. 项目库在预算管理中缺乏约束和支撑作用。全区财政追加预算中的上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27794 万元未通过项目库系统，导致项目库信息不全，影响了项目库在预算安排中的作用发挥。

3. 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1）公物仓运行不规范。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资产公物仓调剂借出部分办公资产，借出手续不完善。（2）公物仓管理制度未及时修订。2019 年，区委办公室出台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区财政局未结合该办法对本局 2017 年制定出台的《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车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4. 国有资本投资收益收缴不及时。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区财政投资收益 200 万元滞留在相关企业，未及时收缴入库。现已全部缴入国库。

5.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不完整。

2020 年度区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未反映部分部门储备管理的物资情况。

###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区级 8 个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开展重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方面

“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管理不严格。主要是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公务接待未严格执行“一次一结”制度，会议费、培训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压减不到位，会议费未严格执行“一会一结”制度，公务用车租赁未严格执行政府定点等问题，涉及 4 个单位。

#### （二）预算管理方面

3 个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部分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1699.63 万元；2 个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 个单位预算缺乏约束性，涉及金额 14 万元；1 个单位未公开政府购买服务信息。

#### （三）预算执行和财政决算编制方面

1 个单位滞留专项资金 465.60 万元；2 个单位在专项资金中列支费用 16.87 万元；3 个单位结余资金管理不规范，未及时上缴收入及项目结余 7.78 万元，坐支应当上交的结余资金 10.51 万元。

6 个单位决算草案编制不真实、不完整，主要是部分项目未编入决算草案、决算草案与预算不衔接、在往来款中列收列支 4847.11 万元问题。

#### （四）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5 个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主要

是未定期进行盘点清查及变更登记信息、未对公务用车实行动态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初始入账基础不规范、资产计价不准确、对存货缺乏有效管理等。

#### （五）资金绩效管理方面

3 个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质量不高；3 个单位未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3 个单位项目库支撑力不强，预算调增项目未列入项目库管理；3 个单位项目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对下属单位资金运行绩效监控不到位、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合理。

#### （六）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

4 个单位未制定网络安全责任制等相关制度，1 个单位未严格执行计算机网络信息保密管理制度，1 个单位网络安全资金保障不足、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

#### （七）其他方面

5 个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2 个单位违规从零余额账户转出资金 74.03 万元；2 个单位账务处理不及时，包括机构改革后账务合并不及时、会计凭证账务处理不及时。

### 四、上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关于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问题，区政府要求相关部门、单位严格落实审计整改意见，审计查出问题得到了较好整改。

### 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及专项审计情况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安排，对区供销

社、区人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两个单位进行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得到了及时整改，审计促进收回借款及无效投资 115 万元。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安排，对全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部分重点改革事项推进较慢，主要是：监管部门推行工作进展缓慢、企业未制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及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结构运转不规范、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等。

### 六、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2021 年共完成政府投资审计和专项调查 30 个，其中：计划内项目 6 个，计划外项目 24 个，审计投资额 30.86 亿元，审减投资额 2.82 亿元，综合审减率达到 9.13%，为区级财政挽回和节约财政资金 2.82 亿元。如中建国际淄博建陶工业园项目，工程投资 23.65 亿元，审减 1.71 亿元，审减率 7.23%。

通过巡审联动审计政府投资项目两个，一是区医院和城南卫生院疫情防控改造应急建设项目，投资额 1539.64 万元，审减 338.37 万元，审减率 21.98%；二是体育公园部分建设项目，投资额 4739.45 万元，审减 539.59 万元，审减率 11.39%，提出审计建议 5 条。通过审计，不仅节约了财政资金，还加强了项目管理。

### 七、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2021 年，共完成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26 个，审计查处违规问题金额 22.13 万元、管理不规范问题金额 84608.74 万元。

### 八、村级审计情况

2021 年度，区审计局共完成对全区 11 个镇、街道、开发区 31 个村居的审计工作。通过审计，发现管理不规范问题金额 13656 万元，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 九、加强区级预算管理的建议

(一)持续强化预算管理。继续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推动支出压减重点由一般性支出向项目支出转变。有效发挥绩效激励约束作用，提高绩效评价质量，规范绩效全程管理，促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切实强化预算约束。

(二)严格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不断加大国有资产监管力度，强化部门单位日常资产管理，规范资产清查工作，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管理机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权属，严格落实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三)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压紧压实部门审计整改工作主体责任，逐项细化整改措施、逐一明确整改时限，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彻底解决。深入分析研究问题特点规律，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着力破除问题背后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完善系统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治理能力。

淄川区审计局

2022 年 9 月 26 日

#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 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川政字〔2022〕73 号

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提出的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严格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增强财政政策效能和可持续性”方面

一是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全面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任务和发展规划，提前研究谋划各领域重点工作，大力调整

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着力支持科技、教育、人才、就业、公共卫生、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支出。2022 年全区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重点支出预算分别增长 4.69%、15.18%、2.8%。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执行中的优先位置，严格执行财力保障、审查监控等监管机制，兜牢“三保”底线。1—9 月份，全区“三保”可用财力 30.55 亿元，“三保”支出 21.82 亿元，“三保”支出占可用财力的比重 71.42%。

二是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培育壮大。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兑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提高企业发展的内生活力，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1—9 月份，落实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751 万元，涉及项目 11 个；兑现厚植本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4225 万元，涉及企业项目 151 个。

三是全力推动经济更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支持高水平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一系列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发展减负加力。加强财政政策宣传解读，发挥政策减负优势，积极兑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各项政策，增强经济发展动能。1—9 月份，累计减税降费 18.91 亿元，其中：落实新增减税降费政策 8.24 亿元。

## 二、关于“强化收入征管”方面

一是大力夯实财源基础，进一步稳定财政收入质量。稳定财政收入增速，进一

步健全税源管控体系，加大科技治税力度，加强涉税信息共享共用，依法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努力实现财政收入应收尽收。稳定财政收入质量，坚持“稳中求质”，把组织收入的重心转向收入增幅与税收占比兼顾、更加注重占比上来，做大可用财力规模。稳定政府性基金收入，重点执行好土地出让收入预算，健全完善土地出让收入研判、决策、调度机制，提高土地运营效益。1—9 月份，全区税收收入完成 18.28 亿元，占比 67.52%，列全市第 5 位；政府性基金收入 23.3 亿元，同比增长 21.73%。

二是深挖企业发展活力，积极培植壮大财源。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着力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不断释放税源潜力。对企业经营指标和纳税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摸清底数，查找纳税疑点，挖掘税收潜力，提高收入征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重点项目全程监控机制，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助力重大项目早日完工达产，将投资效益转化为税收效益。1—9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07 亿元，同口径增长 4.17%，增速列全市第 3 位。

三是抓好重点行业项目税收征管，发挥收入支撑作用。强化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的经济运行监测，推行服务企业专员制度，用足用好纾困惠企政策，破解各类要素制约，盯牢纺织、医药、建材等工业增加值率高、价格指数低的规上工业企业，充分发挥出我区工业增加值优势。1



—9 月份，纺织服装业完成 2.73 亿元，同比增长 41.3%，增收 7982 万元；医药化工行业完成 2.16 亿元，同比增长 9.24%，增收 1824 万元。

### 三、关于“优化支出结构”方面

一是强化预算管理约束，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以及公用房维修改造、专班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控制项目支出，业务运转类项目同口径压减 10%。全力办好办实民生实事，支持农业稳产增产，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新冠疫情防控资金 1.27 亿元，支持核酸检测、方舱医院和隔离点建设等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将每一分钱用在紧要处、关键处，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应。1—9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6 亿元，其中民生类支出 29.02 亿元，民生占比 79.81%。

二是加强预算统筹衔接，增强政府资源统筹能力。加强“四本预算”有机衔接、统筹安排，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确有不足的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强化部门单位收入统筹，单位结余结转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保证公共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对下达使用超过 2 个会计年度的中央资金、1 个会计年度的省级资金、市级资金，年度末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前三季度，累计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5885 万元。

三是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贯彻中央、省、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六个预算”改革方向，科学编制 2023 年度预算。着力强化政府资源统筹调配，加强风险防控能力，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夯实预算管理基础，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前瞻性，增强我区重大战略任务及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

### 四、关于“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方面

一是全面落实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加强政府债务动态监控和风险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新增政府债务，政府债务收支、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加强风险监测，定期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对风险单位进行提示和预警，督导相关单位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使用债务资金，妥善化解政府存量债务，确保我区政府债务规模不突破上级下达债务限额。

二是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项目管理。紧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积极对上争取债券额度，科学遴选发行政府债券项目。稳妥做好债券项目的规划、审批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债券发行后，能够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8 月底，我区 2022 年度新增专项债券 3.29 亿元，项目单位全部实现支出，支付进度位列全市前列。

三是积极稳妥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债券项目对应收入及时足额缴存国库，保障本息偿还。积极对上争取政府再融资债券，增强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健全政府融资和债务化解机制，强化举债源头管控，稳妥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强化政府债务动态监控和风险评估，坚决遏制

增量，确保全区债务风险可防可控，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4 日

#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对淄博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情况审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川政字〔2022〕74 号

区人大常委会：

收到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对淄博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情况审议意见》（川人发〔2022〕25 号）

（以下简称《意见》）后，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区科技局等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对《意见》提出的问题不足与意见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推进计划，逐一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政策宣传，加大研发投入。**在开发区、昆仑镇、龙泉镇、罗村镇举办 4 场科技政策专题培训会，编制印发《科

技惠企政策汇编》和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及流程专项政策明白纸，向企业宣传、解读科技惠农相关政策。落实《关于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乡村产业振兴的十条政策》（川发〔2020〕6 号）和市数字农业农村有关支持政策，兑现奖补资金 150 余万元，引导和支持园区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农业企业创新能力。

**二、实施科技项目，促进企业发展。**依托淄博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选聘山东理工大学 5 名现代农业领域的青年博士、专家教授到园区企业担任科技副总。组织园

区内农业龙头企业联合省农科院、山东农业大学等高校院所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引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联合申报省、市科技项目,提升园区农业科技企业创新能力。围绕园区主导产业,先后组织实施“食用菌智慧工厂化生产关键技术与产业化”“软籽石榴优质高效设施栽培技术产业化研究及推广应用”等多项重大科技项目,累计对上争取各类科技扶持资金 1800 余万元,进一步拉长了园区特色产业链条,促进了食用菌、软籽石榴、廖坞小米等富硒蔬菜、富硒水果、富硒粮食集聚发展。

### 三、搭建合作平台,促进成果转化。

组织第十五届“百名专家淄川行”暨第三届黄阳富硒产业论坛,邀请富硒农业类专家教授围绕富硒产业、硒与人体健康做主题报告,并聘请相关专家担任硒产业技术和市场发展顾问,与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对接华中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等高校院所,加强与国内富硒专家教授的联系。成立淄川区富硒产业发展实用技术队伍,依托专家技术优势资源,及时解决富硒产业标准化发展技术难题,为园区建设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

### 四、突出问题导向,靶向发力。

针对《意见》中指出的园区建设协调推进机制还不健全,园区企业创新意识不强,园区整体技术水平不高,成果转化和产业链条融合发展不足,园区科技产出较低等突出问题。区政府将按照《意见》中提出的建

议,由区科技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精准施策,全力推进。一是成立领导小组,加强考核引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园区建设工作专班,负责协调、领导园区建设工作,落实推进园区建设任务与目标。将园区建设成效纳入全区 2023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激发部门单位工作积极性。二是强化政府引导,完善园区规划。依托“三百三行”活动,持续强化产学研合作,不断为园区发展集聚人才、技术等创新资源。继续加强与国内富硒专家教授的联系,依托专家技术优势资源,解决技术难题,打通农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整合科技、农业、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资源,进一步优化、细化园区规划建设布局,形成园区建设合力。三是激发创新创业,促进产业发展。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等各项惠企政策,激发园区企业创新活力。围绕园区主导产业,依托淄博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区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富硒检测中心等平台载体,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开展休闲食品、富硒保健品、粮油产品等精深加工技术的集成应用,推动产业链、创新链紧密融合发展。

特此报告。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字〔2022〕8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  
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  
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7 日

## 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以及对应急管理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提高我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维护全区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淄川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等内容，

指导全区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3 工作原则

应对突发事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的工作原则。

#### 1.4 事件分级分类

##### 1.4.1 突发事件分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

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 1.4.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当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 1.5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一般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党委、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

一般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党委、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区委、区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请求市委、市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较大突发事件，报请市委、市政府负

责应对，区委、区政府按要求组织相关应对工作。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报请省委、省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应对，区委、区政府按要求组织相关应对工作。

#### 1.6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重大活动中，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请市委、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省政府或相关部门启动省级层面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区委、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启动市级层面应急响应。区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由区长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二级响应由区政府决定启动，由常务副区长和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三级响应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四级响应由区级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由牵头部门主要

或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以上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区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各镇(街道、开发区)响应等级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 2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 2.1 应急预案

区级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以及重要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等,由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

(1) 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党委、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种或者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保障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

(3) 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种或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部门工作的,依据同

级党委、政府专项应急预案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 由有关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根据实际组织编制。

(5) 镇级应急预案: 镇(街道、开发区)对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的工作方案,由各镇(街道、开发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6)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 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1) 应急工作手册。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镇(街道、开发区)、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镇(街道、开发区)、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应急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科室、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 事件行动方案。事件行动方案

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后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区级领导机制

在区委领导下,区政府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在区长的领导下,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应对处置工作需要,由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 3.2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区级议事协调机构,或视情况设立的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总指挥由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应加强与市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市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 3.3 区级工作机制

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

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综合工作。

#### 3.4 联合应急指挥部

需要与相邻区(县)联合应对的突发事件,市政府及其部门未启动响应机制时,由我区与相邻区(县)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双方(或多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总指挥,共同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3.5 区级组织指挥机制

区政府在区委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统筹制定我区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区级应急管理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奖惩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我区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镇(街道、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 3.6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设立由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同志、区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省委、省政府

设立现场指挥机构；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委、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委、区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组织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工作、群众生活、专家支持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现场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救

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支持事发地医疗卫生处置工作。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生活等保障工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指导有关地方、部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依法做好在突发事件中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和生活等工作。

**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省、市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 3.7 专家组



区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托淄博市应急管理委员会专家库,根据需要申请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区级应急管理专家会议制度,研究应急管理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对策建议。

#### 4 运行机制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

##### 4.1 风险防控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立足于防、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1)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区委、区政府,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2)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

门(单位)要坚持协同防控原则,统筹建立社区、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危险源,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行业和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及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党委、政府通报。

(3) 重点设施、物资储备库、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重要地下设施(人防)、重要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实施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 各相关部门制定城乡规划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以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

机制、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 4.2 监测预警

### 4.2.1 监测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同时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制度并严格执行。各类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 4.2.2 预警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区级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类制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

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党委、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应按照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

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党委、政府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工作。

（4）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3 信息报告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及时报状态，随时报情况，后续处置有结果”的要求，进一步改进信息报告方式，串联改并联，单线改联动，

切实提高上报效率和质量，并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有关规定。

（1）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党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地镇（街道、开发区）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立即向区委、区政府通报。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建筑物破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全面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并按照规定向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送。对于一些本身比较敏感

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的突发事件，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省、市、区有关规定，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灾情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市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 4.4 应急处置和救援

##### 4.4.1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报告当地镇(街道、开发区)和区级有关部门，同时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对因本单位

问题引发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镇(街道、开发区)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应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 4.4.2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党委、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 现场指挥。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上级党委、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党委、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

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 协同联动。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 4.4.3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快速疏散无关聚集人员，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落实应急救援资金和储备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

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依法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采取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委、区政府及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3) 各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区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 4.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各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

(单位)要协助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或指挥机构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按规定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要由区融媒体中心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由区委、区政府设立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党委、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由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各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镇(街道、开发区)、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

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4.5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区或者区内部分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区政府提请市政府,依法逐级上报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布。

#### 4.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4.5 恢复重建

#### 4.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镇(街道、开发区)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按照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

矛盾和纠纷。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4.5.2 恢复重建

健全区委、区政府统筹指导、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并视情给予适当补助。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机制。组织引导受灾地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区委、区政府或指挥机构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镇（街道、开发区）、相关部门（单位）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2）需要区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提出请求，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灾害评估调查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意见或建议，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需要市援助的，由区政府向市有关方面提出申请。区政府根

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4.5.3 调查与评估

（1）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区委、区政府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原因和过程，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对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区委、区政府配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2）各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委、区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 5 资源保障

### 5.1 人力资源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区政府应当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区宣传、网信、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人防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局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



和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其纳入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镇（街道、开发区）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协助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 5.2 财力支持

(1) 区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工作资金由区应急管理局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 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镇（街道、开发区），启动了区级应急响应的，区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各镇（街道、开发区）申请，予以适当财政支

持。

(3) 各有关部门根据区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必要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建立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 5.3 物资装备

(1)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并实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完善应急管理协同机制。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不断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区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

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 镇(街道、开发区)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装备的生产、供给。

#### 5.4 科技支撑

(1)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2) 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区应急管理局、区大数据信息中心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区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并实现与国家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

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需要。有条件的镇(街道、开发区)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区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 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2) 公民按照各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1) 区应急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镇(街道、开发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2)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3)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该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专项应急预案审核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1)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区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报市政府备案,并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

(2)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单位)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区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送市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3)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单位)制订,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4)镇(街道、开发区)应急预案须与区级预案相衔接,经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备案,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5)其它所有制企业应急预案要按规定进行备案。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各镇(街道、开发区)、各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6)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订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7.3 预案演练

(1)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应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预案演练工作。

(2)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预案应当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

(3)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村(居)、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

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严格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的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各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 7.5 宣传和培训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融媒体等部门（单位）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

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各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岗位职责和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8 附则

(1) 本预案涉及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和分工，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

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 本预案由淄川区应急管理局起草并负责解释。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

政府关于印发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川政发〔2019〕6号)同时废止。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淄川区人民

#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情况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川政字〔2022〕89 号

区人大常委会：

现将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淄川区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2022 年 9 月，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淄川区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就加强整改工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全区审计整改工作会议，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要求各部门单位牢固树立整改“一盘棋思想”，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整改统筹，做好跟踪问效，确保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审计整改

任务。各部门按照区政府部署，认真落实整改要求，纠正存在问题，强化责任追究，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制度，加强和改进财政财务管理，从严从实、从快从细抓好整改落实。

## 二、财政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关于年初预算收支编制不完整的问题。2022 年，区财政局启动预算一体化管理改革，在全区预算单位中启用全省统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目前已按规定将政府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

(二) 关于项目库在预算管理中缺乏约束和支撑作用的问题。自 2022 年度开始，区财政局所有支出均列为项目，所有项目均已纳入项目库管理，在一体化系统中实现从预算到支付的全程管控。

(三)关于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的问题。区财政局印发《关于设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网上虚拟公物仓”的通知》(川财字〔2022〕62号),对原公物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已启动“网上虚拟公物仓”,进一步规范公物仓运行,有效推进我区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四)关于国有资本投资收益收缴不及时的问题。区财政局已将收益200万元全部收缴入库。

(五)关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不完整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在编报部门财务报告时,严格按照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规定,全面清查核实单位的资产负债。目前,各部门单位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告时,均按要求进行了填报。

### 三、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方面的问题

关于“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管理不严格问题。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金融监管局“三公”经费支出严格以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确保“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压减到位;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会议费结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公务接待活动费用实行“一次一结”制度;严格按照我区公务用车租赁相关规定,开展公务用车租赁。

(二)关于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

关于3个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部分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问题(涉及金额1699.63万元),督促指导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要求编报预算,将所有收入支出全部列入预算。关于2个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问题,督促指导区财政局、区卫健局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规范预算管理,及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关于2个单位预算缺乏约束性问题(涉及金额14万元),督促指导区金融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预算,减少预决算差异。关于未公开政府购买服务信息问题,督促区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及时公开。

(三)关于预算执行和财政决算编制方面的问题

关于区卫健局滞留专项资金问题(涉及465.60万元)。目前,已拨付237.84万元,督促相关下属单位尽快拨付剩余款项。关于2个单位在专项资金中列支费用问题(涉及16.87万元),督促指导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监管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核算范围进行列支。关于3个单位结余资金管理不规范,未及时上缴及坐支资金问题(涉及18.29万元),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已将资金交回区财政。

关于6个单位决算草案编制不真实、不完整问题,督促指导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往来款项管理,及时清理往来资

金，做到收支真实，决算数额准确；区财政部门加强对区卫健局、区交通局的指导，理顺项目预算与决算口径，做到预决算口径一致。

（四）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

关于 5 个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金融监管局规范了台账登记、资产盘点等日常管理，按资产管理规定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对报废资产办理了核销手续。

（五）关于资金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

关于 3 个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质量不高问题，区教体局、卫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自 2022 年起，按照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了梳理，进一步完善评价资料，健全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关于 3 个单位未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问题，区农业农村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金融监管局已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关于 3 个单位项目库支撑力不强，预算调增项目未列入项目库管理问题，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自 2022 年起，所有资金项目均已纳入项目库。关于 2 个单位项目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问题，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已完成相关项目的绩效自评。关于对下属单位资金运行绩效监控不到位问题，区水利局按照合同约定拨付项目资金，同时督促相关人员强化政策法规学习，提高责任意识，加强对下属单位资金运行绩效监控。关于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合理问题，区卫健局已完善绩效评价目标和相关指

标。

（六）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问题

关于 4 个单位未制定网络安全责任制等相关制度、1 个单位未严格执行网络保密管理制度问题，区交通局、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金融监管局已制定本部门网络安全责任相关制度，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关于区教体局网络安全资金保障不足、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问题，区教体局加大网络安全资金保障，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七）关于其他方面的问题

关于 5 个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问题，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金融监管局已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关于 2 个单位违规从零余额账户转出资金问题（涉及金额 74.03 万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水利局已根据需要办理了零余额账户个人补助代发业务，严格按照规定实施零余额账户管理。关于 2 个单位机构改革后账务合并不及时、会计凭证账务处理不及时问题，区农业农村局已委托第三方对改革单位进行资产负债清理，待审批后完成账务合并，区卫健局已对相关账务进行了处理。

四、下一步措施

（一）压实整改责任。对整改难度大的问题，督促各部门单位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深入分析原因，逐一制定整改“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要求、完成

时限和具体责任人,确保每一项问题都盯紧盯实、对账销号,全面兑现整改目标。

(二)增强监督力度。根据整改进度,持续跟踪督促,多部门协力督导,多种方式督查,全面评估审计事项整改质效,扩大审计整改影响力,确保审计整改工作有序有效。

(三)健全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在抓整改的同时,通过规范管理、堵塞漏洞、完善制度机制等方

式,切实做到依法依规、求真务实,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力求从根本上遏制同类问题发生。

特此报告。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1 日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2〕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淄川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雷雨）大风、沙尘暴、高温、低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干旱等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气象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高度重视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坚持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总结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把握气象灾害及衍生次生灾害规律，强化统筹协调，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各镇（街道、开发区）分级负责，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机制广泛参与。强化各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2 运行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区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区气象局负责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突发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收集各部门单位预警信息需求；组织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并按照有关部门单位需求发送有关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

落实气象灾害防御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部署、解决气象灾害防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行政区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较大灾害时，由区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区级应急预案、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

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应对工作。

### 3 监测预警

根据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救灾需要,区气象局负责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制度;优化完善气象观测站网,提高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综合监测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做好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预警和服务。开展极端灾害性天气机理复盘研究,提高预报精准度。聚焦精细服务,强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应用。

###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区气象局根据山东省市、县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实施办法,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形式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一般分为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严重程度依次加重,蓝色预警信号为最低级别,红色预警信号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

区气象局按照预警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向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发送预警信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信号在本行业、本系统内的传播工作。

区气象局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更新或者解除气象灾

害预警信号,并负责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的管理工作。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与区气象局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联动机制,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社会传播的有关工作。

###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灾害预警,联动防范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区气象局应当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部门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全区气象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分类防范。

#### 5.1 分类防范

##### 5.1.1 台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台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防台风、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防台风准备,必要时停课;适

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台风影响时段上下学。

区交警大队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防风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区水利局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水利工程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台风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2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督促中小学、幼

儿园等做好暴雨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雨时段上下学。

区交警大队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区水利局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水利工程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暴雨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3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启动部门单位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

暴雪时段上下学。

区交警大队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雪工作。

区水利局组织供水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提醒运输企业督促营运车辆做好防冻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所辖公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暴雪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区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4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

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防寒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寒潮低温、大风等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5（雷雨）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雨）大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大风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区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6 沙尘暴

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防沙尘准备工作;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保障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

域的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7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防暑降温、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预案。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区交警大队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对车辆的预警提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区水利局统筹供水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区卫生健康局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护措施。

区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8 低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低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低温准备;低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户外作业人员的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指导供暖企业做好应对,保证居民和重要用户供暖保障,落实保护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低温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卫生健康局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9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及时

启动部门单位防雷电等相关应急预案。

区教育和体育局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雷电防御准备,在雷电发生时段让学生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活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区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0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人工影响天气、防雹等相关应急预案。

区气象局视情况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冰雹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

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1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霜冻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2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交警大队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区供电中心等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3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陆路交通、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预案。

区交警大队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冰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相关企业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做好公路除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4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水利局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提供抗旱技术支撑。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紧急预防干旱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 5.2 预警科普

各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教

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以及户外屏幕等渠道,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下,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区教育和体育局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6 应急保障

电信运营商组织应急公网通信保障力量,为区气象局和灾害处置现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

各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并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准备情况检查,提高气象灾害

应对能力。

##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气象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涪川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川政办字〔2020〕77号)同时废止。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雷雨)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



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 $-10^{\circ}\text{C}$ 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在地面上、直径大于 0.5 厘米的冰粒子。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 $0^{\circ}\text{C}$ 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在地面温度低于 $0^{\circ}\text{C}$ 时，道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干旱在本预案中主要指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的水分短缺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